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586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　江建憲

被　　告　蔡芷芸

　　蔡芷芯

　　蔡芷芹

共　　同

法定代理人

兼 被 告　曾夢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板簡調字第264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9,05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06,949	**編號**	**類別**	**計算本金**	**起算日* (YYYMMDD)**	**終止日* (YYYMMDD)**	**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**	**年息(%)**	**按月 給付**	**按月給 付金額**	**給付總額**
	1	利息	205,149	114/9/28	114/10/22	(25/365)	15%			2,107.7
	小計									2,107.7
合計	**209,057**									